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against Terrorism in China

Song - He Xuan*

Abstract

China is defending the terrorist crime through the Anti-Terror Law and anti-terrorism criminal legislation. China's Anti-Terror Law and the Criminal Code Amendment (9), which were promulgated in 2015, provide legal grounds for preventing and hurting ever-growing terrorist crimes. In particular, China's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Code (9) is designed to rigorously enforce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terrorist crimes, protect prejudicial rights that might be violated by serious terrorist crimes, and protect the penalties for terrorist crimes. However, China's anti-terrorism legislation still has drawbacks such as lack of systematicity, limited regulatory boundaries, and lack of rigorous penalti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ti-terrorism legislation. To counter this, China's anti-terrorism legislation must strictly regulate the legal system of terrorist crimes, secure penalties, and prescribe anti-terrorism laws as professional chapters.

▶ Keyword : terrorism crime, Anti-terrorism Act, Criminal Code Amendment 9, Anti-Terrorism International Covenant, National Security

I. The Objectives and Methods of the Study

《9.11》美国的恐怖事件以来, 世界各国针对日益嚣张的恐怖犯罪形成加大打击力度的态势。国际组织的呼吁下各国不仅相互签订有关反恐的国际公约, 而且也相应的进行反恐立法和对现有的反恐法进行修改, 由此来加大打击恐怖犯罪的力度。中国作为恐怖活动犯罪的重灾区, 深受恐怖活动犯罪的侵害。如乌鲁木齐“7.5”骚乱[1]和“4.30”乌鲁木齐火车南站爆炸案[2]、“5.22”乌鲁木齐爆炸案[3]以及北京“10.28”金水桥事件[4]和“3.1”昆明火车站暴力恐怖袭击案件等。在这种国际、国内形势下中国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充分意识到反恐立法的必要性及重要性。从而加速反恐立法和对现有的反恐立法进行修改。通过1997年刑法、2001年第三次刑法修正案、2011年第八次刑法修正案以及2015年第九次刑法修正案和2015年12月颁布的《反恐法》中国进一步确立和完善了反恐法律体系, 为中国的反恐立法更加与国际反恐立法接轨, 也为打击和防范恐怖犯罪提供了明确、可行的法律依据。

II. Counter-terrorism Law in China

1. Background to legislation

恐怖主义已成为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因素, 是全人类的共同敌人。针对中国的暴力恐怖事件呈多发频发态势, 中国政府制定《反恐怖主义法》是依法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现实需要, 也是国际反恐合作的法律依据。2011年10月19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这是中国第一个专门针对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法律文件, 对恐怖活动、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做出界定, 为反恐立法迈出第一步。2014年各地发生多起恐怖事件, 3月举行的中国两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政协会议)上, 多名代表、委员建议尽快制定反恐怖主义法。2014年4月, 由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牵头, 公安部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安部、工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法制办、武警总部等部门成立起草小组, 组成专办, 着手起草反恐怖主义法。在起草过程中, 多次深入一些地方调查研究, 召开各种形式的研究论证会, 听取各方面意见, 并反复征求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First Author: Song-He Xuan, Corresponding Author: Song-He Xuan.

*Song-He Xuan, (xsh0304@hotmail.net), Dept. of Law, Yanbian University

• Received: 2016. 11. 30, Revised: 2016. 12. 02, Accepted: 2016. 12. 07.

各有关单位、地方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同时还研究借鉴国外的有关立法经验，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草案)》。

2. Significance of the Anti-Terror Law Legislation

如今国际国内反恐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形下中国制定了《反恐法》，对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进行了定义，明确了恐怖组织活动的情报管理、调查以及应对措施。还规定了国际合作、法律责任和保障措施等。表明了中国对恐怖主义的严厉打击以及防范的态度，也明确了相关的管辖机构和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对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是对反恐刑事立法的对应。

3. System and contents of law

中国的《反恐法》是于2015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反恐法》共有十章。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第三章为恐怖活动的安全防范，第四章为情报信息，第五章为调查，第六章为应对处置，第七章为国际合作，第八章为保障措施，第九章为法律责任，第十章为附则。中国的《反恐法》明确了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对任何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作出妥协，不向任何恐怖活动人员提供庇护或者给予难民地位。

中国的《反恐法》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定义，即“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中国的《反恐法》规定，国家将反恐怖主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外交、军事等手段，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中国的《反恐法》还规定，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

根据《反恐法》，中国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III. Anti-terrorism Criminal Law in China

1. Legislative history

在中国，恐怖活动犯罪纳入到刑法处罚的范围，开始于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97刑法）中。《97刑法》第120条以专条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2001年“9.11”恐怖袭击事件以后，反恐成为全球化问题。为加大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力度，中国不仅迅速加入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且还签订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但国际、国内反恐形势越来越严峻的情况下《97刑法》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惩治国内外恐怖主义犯罪的实际需要，难以实现与国际反恐公约的有效对接。为此，2001年12月29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三》。《刑法修正案三》首先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进行了修正，区分了“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犯罪的行为。为前者配置了较重的法定刑，即原来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其次，增设了“资助恐怖活动罪”，这是对《制止恐怖主义犯罪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回应；再次，将投毒罪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根据社会发展的形势明确和扩大了危险物质的范围和类型，由此扩大了该罪被打击的外延，将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进一步完善了该罪所成立的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填补了刑法中的遗漏，增设了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最后将恐怖活动犯罪规定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

2013年以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呈明显上升态势，特别是以此来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的刑事案件屡有发生，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给相关各方造成了重大损失。2月21日，深航ZH9786合肥—深圳航班起飞后，合肥机场收到匿名电话称机上有爆炸物，迫使该航班备降南昌进行排查。根据公开的消息，2013年5月15日至18日短短四天之内，全国连续发生6起编造虚假爆炸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的事件，造成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共22架次航班返航、备降或延迟起飞，给民航企业和广大乘客造成了重大损失。为打击此类犯罪，公安部于5月21日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犯罪活动的通知》，明确要求对上述“诈弹”行为应当严格按照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不得“以行代刑”，以治安管理处罚等形式予以降格处理。5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强调应加大对该类犯罪的刑事惩处力度，进一步遏制以编造和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方式来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的行为。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

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公布了三起编造虚假信息犯罪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达到震慑犯罪的目的。[5] 2015年3月12日举行的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说2014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煽动分裂国家、暴力恐怖袭击等犯罪案件558件，判处罪犯712人，同比分别上升14.8%和13.3%。[6] 由此，给中国的经济发展，社会秩序和人民生命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结果。并呈现出恐怖活动犯罪导致的危害结果比以往更加严重，恐怖活动手段与愈加复杂化和多样化的特征。在这种情形下加大对恐怖活动犯罪的打击力度，遏制和防范恐怖活动犯罪的蔓延，刻不容缓。于是，2015年8月29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结合当前国内外恐怖活动犯罪的新特征和司法实践的经验，借鉴国外的反恐立法对以往的反恐刑事立法进行大幅度修正。

一是对《刑法》第120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增加财产刑，具体包括：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增加规定“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和其他参加的，增加规定“并处罚金”。二是对《刑法》第120条规定的“资助恐怖活动罪”修改为“帮助恐怖活动罪”，并且“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行为和“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行为纳入“帮助恐怖活动罪”的规制范围。三是在《刑法》120条里增加五个款项增设五个恐怖活动相关的罪名。即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120条第二款）；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120条第三款）；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120条第四款）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120条第五款）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120条第六款）等。将以前没有的实施恐怖活动犯罪相关的预备行为和抽象危险犯都纳入到犯罪圈里，扩大恐怖活动相关行为的打击范围。也就是说达到了恐怖活动犯罪所侵害的法益保护的早期化。[7] 四是在《刑法》第311条中原拒绝提供间谍罪证据罪修改为拒绝提供间谍罪恐怖活动犯罪证据罪，把司法机关查处恐怖活动犯罪时明明掌握有关恐怖活动犯罪的证据而未提供之行为纳入犯罪圈。五是《刑法》第322条中偷越国境罪后补充规定“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把以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为目的偷越国境的比一般的偷越国境的犯罪加重处罚。

2. The system and crime of terrorism

中国的反恐刑事立法体系来看，不仅在《刑法总则》上规定了有关恐怖活动犯罪规制的条款，还在《刑法分则》中也明确规定与恐怖活动犯罪相关的罪名。在中国《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中共规定了投放危险物质罪（第114条、第115条第一款）；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第120条）；帮助恐怖活动罪（第120条第一款）；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第120条第二款）；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第120条第三款）；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第120条第四

款）；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第120条第五款）；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第120条第六款）；劫持航空器罪（第121条）；劫持船只、汽车罪（第122条）；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第123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第125条第二款）；第六章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规定了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第291条）；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第291条）；（第291条第二款）等。

中国不仅在实体法上为司法机关打击和制裁恐怖活动犯罪提供了法律标准，还在程序法中也规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恐怖活动犯罪作为极为特殊类型的犯罪，中国于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首次对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诉讼程序方面的做了7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了一审管辖级别，即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的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二是侦查阶段的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作出了限制，即“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的许可”。三是确立了证人保护制度，即“对于恐怖活动犯罪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四是对监视居住场所做了规定，即“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五是对拘留后通知家属的时间做了例外规定，即“除涉嫌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六是明确了技术侦查措施的运用，即“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恐怖活动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七是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逸、死亡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即“对于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逸、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3. System and Evaluation of Terrorist Criminal Law in China

中国的反恐刑事立法从无到有，逐渐完善的立法过程。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九》引入了“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犯罪”和“极端主义犯罪”的概念，以适应反恐斗争的新形势，尤其是刑法中原有的“恐怖活动”、“恐怖活动犯罪”等概念相互配合，有利于准确区别恐怖活动犯罪与普通犯罪，依法追究恐怖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同时这些概念与《反恐法》规定的《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等条款相互呼应，共同组成反恐法律体系，有利于明确反恐斗争的方向和重点，综合采取行政、刑事乃至军事手段予以应对。[8] 《刑法修正案九》还体现了中国对恐怖犯罪活动的“严密

防范”和“严厉惩治”的刑事政策。“严密防范”主要体现在刑事法网的严密化。一是新设了有关恐怖主义犯罪的5种罪名，即准别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在《刑法修正案九》颁布之前，在司法实践中对实施上述恐怖活动的行为人要么按照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犯罪的共犯处理，要么只能是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随着恐怖活动犯罪的日趋严重，人们意识到恐怖活动犯罪带来的极大的危害性和风险。加上风险社会民众对风险控制的需求也越来越升高，立法者以法益的提前保护等立法技术来有效规制风险，也就是现代刑事立法的基本规则。上述有关恐怖活动犯罪的5种罪名本质上具有协助恐怖活动、制造恐怖气氛、煽动恐怖犯罪、强化恐惧心理、传播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等社会危害性和风险，也就是说这种危险性是潜在的危险性和风险。在这种意义上5种行为纳入了犯罪圈，严密了恐怖活动犯罪的法网，对恐怖活动犯罪带来的现实风险提前加以控制。法网的严密化还体现在中国反恐刑事立法中个罪的设置注重事先预防，将恐怖活动犯罪的预备行为和帮助行为予以入罪。按照刑罚原理对预备犯和帮助犯原则上不可罚或从轻、减轻处罚。但中国《刑法修正案九》中规定的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其客观行为包括准备武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参加恐怖活动培训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组织或人员联系或者策划等准备行为，这种预备行为具有明显的恐怖主义动机。因为，恐怖活动犯罪的极大的危险性要求其潜在危险性遏制在其着手实施前。[9] 中国的反恐刑事立法还体现“严厉惩治”的刑事政策。具体表现为对恐怖活动犯罪配置了财产刑，《刑法修正案九》对恐怖活动犯罪均设置了财产刑，其中包括罚金和没收财产。其原因主要考虑到恐怖活动犯罪以巨大的人力、财力、物力为支撑，所以斩断此类犯罪的资金流动是遏制恐怖活动犯罪再生的最有效的防范。

总之，中国的反恐刑事立法与《反恐法》相互呼应，借鉴国外优秀的反恐立法，为中国司法机关打击和防范恐怖活动犯罪为提供可行的、有效的法律依据。也在国际反恐斗争中为相互合作提供了法律平台。

IV. Problems of China's Terrorist Criminal Law

中国的《反恐法》与反恐刑事立法借鉴国外优秀的反恐立法严密了反恐法网，体现了“严密防范”和“严厉惩治”的刑事政策，为中国司法机关提供打击和防范恐怖活动犯罪的法律依据，也为中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共同合作打击和防范恐怖犯罪起到法律平台的作用。

但中国的《反恐法》和反恐刑事立法作为新生儿还存在法律概念缺乏明确性，立法体系不严谨，罪刑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因此，应进行如下立法完善。

1. 法律概念缺乏统一性和明确性，必须在刑法总则或者司法解释中明确反恐法律概念

中国尽管《反恐法》中对恐怖主义、恐怖活动、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恐怖事件进行定义，并明确恐怖组织和人员的认定机构，并且2011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曾对“恐怖活动”进行过界定，但中国现行的反恐刑事立法包括在《刑法修正案九》的反恐立法条文中虽然出现了“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法律概念，但没有对其进行法律诠释。中国的《反恐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属于行政法意义上的法律法规，其条文中所诠释的恐怖主义犯罪的相关概念其属性系政治学意义上的概念，况且上述法律法规中也没有对极端主义进行诠释。在刑事法律中对有关行为的刑法规制必须按照罪刑法定作为原则在刑事法律中明确规定其行为对应的法律概念，作为刑事法律中适用法律概念的依据，而且刑事法律中的法律概念不具有模糊性，必须要求其法律概念的清晰及明确性。不然不能成为刑事法律中的法律概念。在刑事法律文书中不可能把行政法意义上的、也就是带有政治学色彩的法律概念作为刑事法律意义上的法律概念来适用，这是刑事法律和行政法以及政治学的不同性质所决定的。因此，中国不仅在《反恐法》中明确规定有关反恐的法律概念，更重要的是在反恐刑事立法中也就是刑法总则或者在司法解释的专项条款中对“恐怖主义”、“恐怖组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等法律概念进行明确诠释。这样才维护中国的“反恐法”和反恐刑事立法的统一性，中国的反恐刑事立法也体现自己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其刑事法律概念具有明确性和准确性，也在反恐刑事实务中按照罪刑法定原则适用法律。

2. 反恐刑事法律体系系统性差，零散，缺乏专门性。应在刑法分则中设立专门的、独立的反恐刑事法律章节

《刑法修正案九》把中国的反恐刑事立法体系比以往扩大了对恐怖活动犯罪的打击范围，加大其打击力度。但还是存在其系统性差，零散，缺乏专门性的问题。在上述中国的反恐刑事立法的体系及犯罪的介绍中提到，中国的刑事法律中与反恐相关的罪名及处罚原则以及程序没有专门的章节及款项来规定。一是在刑法总则中只有恐怖犯罪与危害国家安全罪以及黑社会犯罪以特殊累犯处理的规定之外，没有以专门的章节以及条款来明确诠释反恐相关的具体法律概念、处罚原则。二是在刑法分则中与反恐相关的罪名零散于分则第二章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章节和第六章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的章节中，也就是说没有专门的、独立的章节来设置。三是在程序法中虽然规定了有关恐怖犯罪刑事案件的管辖、辩护律师的介入、证人保护制度等。但只是零散地规定在各个章节中，没有统一的章节来进行规定。这种规定方式一是损害了对反恐刑事立法的威严及严肃性，二是破坏了反恐刑事立法的系统性。由此带来在反恐刑事实务中操作性差的问题。对

此，在中国的刑事立法中；

一是在刑法总则中对相关反恐法律概念进行明确诠释，并明确规定对恐怖活动类型的犯罪比一般犯罪处罚重以及并处财产刑的原则，以来体现恐怖活动相关的犯罪因为其危害性极大的特性以及体现“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和切断资金链，控制再犯的原则。还在刑法总则中规定对实施恐怖活动犯罪人不得假释、减刑等条款，体现国家对此类犯罪的高压态势。二是刑法分则中单独设置有关恐怖活动犯罪的专门的、独立的章节，把相关恐怖活动犯罪的罪名同一纳入到这个章节中，体现中国反恐刑事立法的系统性和专门性，在反恐刑事实务中便于适用法律。三是在刑事程序法或者各司法部门规则中将涉恐犯罪相关的程序单独设置，体现国家对此类犯罪的重视程度以及便于适用相关程序法。

3.

罪刑設置不合理，應建立合理的、具有針對的罪刑設置

发挥对恐怖活动犯罪的打击和预防功能，在对恐怖活动犯罪的刑罚设置上，注重针对性和科学性，不能光体现“严厉惩治”，也就是说避免走入“泛刑化”和“重刑化”的误区，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具体设置上要注意刑种的合理搭配、刑期的灵活设置以及量刑情节的科学选择。但中国刑法对恐怖活动犯罪缺乏资格刑的设置。中国刑法中规定的资格刑仅有剥夺政治权利，而且多集中在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这一章节中，在恐怖活动相关的罪名中只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帮助恐怖活动罪；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中规定资格刑，其他恐怖活动犯罪中没有设定资格刑。在中国的恐怖活动犯罪案件来看，绝大多数是三股势力即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国外恐怖组织出于分裂国家的目的而煽动实施的。因此，对恐怖活动犯罪应设定资格刑，体现此类犯罪的政治色彩，便于实现对恐怖活动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在中国的反恐刑事立法中对恐怖活动犯罪还缺乏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刑事责任等方面的详细规定。因为恐怖活动犯罪呈现出复杂多样化的特征，针对这些情况对不同的人员和行为所表现出的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都不一样，也就是说出现不同的量刑情节。因此，根据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刑罚个别化原则和恐怖犯罪活动的量刑情节针对性地规定不同的从重、从轻、减轻量刑档次，达到刑罚个别化原则和教育、挽救、分化、集中打击的目的。在此基础上，补充和新设恐怖活动犯罪中遗漏的相关罪名。如非法邮寄危险物质，入境发展恐怖组织成员，包庇、纵容恐怖组织人员，引诱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强迫实施恐怖活动、自愿接受恐怖活动培训等行为增设新罪名。另外，对“海盗”等反恐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恐怖活动犯罪行为在中国刑法中加以规定，不仅再次严密中国反恐立法的法网，也可以保持与国际反恐立法的统一性。也为国际反恐斗争打造合作平台。

IV. Conclusions

中国的《反恐法》和反恐刑事立法在当今国内外反恐斗争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不仅中国政府和司法机关打击和防范恐怖活动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国际组织和各国联手打击恐怖活动犯罪提供法律依据和平台。但中国的《反恐法》和反恐刑事立法还存在因刑法典中有关专用法律概念不明确而《反恐法》和反恐刑事立法统一性差，法律体系缺乏系统性，罪刑设置不严密等问题。因此必须在刑法总则以及司法解释中对反恐刑事法律相关的法律概念进行明确诠释，便于在反恐刑事实务中适用；在刑法分则中设置专门的、独立的反恐刑事法律相关罪名的章节，确保反恐刑事法律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补充和新设反恐刑事立法中遗漏的罪名及资格刑，建立合理而具有针对性的反恐相关的罪刑设置；在刑事诉讼法和各司法部门的规则中在单独章节来规定与反恐相关的专门性的程序，体现国家对此类犯罪的重视程度以及便于适用相关程序法。

REFERENCES

- [1] On the evening of July 5, 2009, around 200 people, including ethnic cleansing forces and extreme religious groups, rioted at Urumqi Municipal Plaza.
- [2] At 3 pm on April 30, 2014, rioters gathered at the Xinjiang Urumqi South Railway Station, exploded using explosives, and stabbed people around them. Three people died and 79 people were injured because of the riot.
- [3] On March 1, 2014, at Kunming Railway Station in Yunnan Province, China, 29 people were killed and 143 people were injured due to indiscriminate rioting at the Xinjiang division.
- [4] On Oct. 28, 2013, three people, including Usman Aisan, rushed to innocent passers by using a jeep at Tiananmen Square, resulting in three deaths and injuries to 39 people, and they also died on the spot.
- [6] Qianyi Lu, 「2013, Crime Prediction and Analysis」, December 9, 2014.
- [7] Yang Shang,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China, 558 Cases of violent terrorism, 2015.3.12.(http://news.china.com.cn/2015lianghui/2015-03/12/content_35030126.htm)
- [8] Mingkai, Zhang, Criminal Code Amendment 9 on

Terrorist Crime, 「Moder Law」, Vol 38, No., 1, p. 23. ;http://guoqing.china.com.cn/2014-12/09/content_34269559.htm.

- [9] Bingzhi Zhao/ Miao Du, Progress of the Chinese Terror Law -Focus on the Criminal Code Amendment 9-, 「Shandong Social Science」, Vol. 247(2016), p. 99.
- [10] Zhixiang Wang/ Ting Liu, Assessment of criminal law for terrorist activity sanctions -Focus on the Criminal Code Amendment 9.

Authors



Song-He Xuan received the Ph.D. degrees in Law from Chosun University, Korea, in 2006, 2003 and 2006, respectively. He is a professor of criminal law at Yanbian University in China.

He is a professor of criminal law at Yanbian University in China. He is a graduate of Chosun University in Korea. He is also in charge of teaching law master's degree trainees.